

以案说法

不给承包地下车库 竟然驱赶物业人员

男子犯强迫交易罪获刑三年

通讯员 鹿萱

为了达到承包小区地下车库的目的,男子在遭到物业公司拒绝后,采取吵闹、关闭电源、驱赶工作人员的方式,迫使物业公司同意。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强迫交易罪案,被告人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被告人黄某,男,59岁,温州人,文盲,经商。2014年下半年,黄某到其居住的小区物业管理处,以该小区业主委员会筹备会的名义,要求承包该小区地下车

库。因被拒绝,黄某多次带领他人采用吵闹、关闭电源、驱赶工作人员、锁门等手段扰乱该物业管理处的正常办公秩序,以不让工作人员继续在该处办公相威胁,最终迫使物业公司同意将该地下车库承包给黄某管理收费。

双方于2015年1月15日签订承包合同,黄某支付第一年承包费6万元。同月20日,黄某与他人签订委托经营合同,以第一年总计80.24万元的价格将该地下车库转承包给他人管理收费。

经评估,该小区地下车库2015年1

月15日的年租金为13.89万元。

2018年11月7日,被告人黄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鹿城区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采用滋扰、纠缠等手段影响物业管理处的正常工作,从而达到物业公司将其车库交由其经营的目的,其行为符合强迫交易罪采用威胁手段强迫他人退出特定经营活动的行为特征,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强迫交易罪。鉴于黄某有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故而作出上述判决。

你问我答

点外卖吃到虫子怎么办?

王艳琦

几天前,赵女士通过某外卖App叫了一份外卖,在用餐过程中,赵女士发现炒青菜里有一条黑色小虫。赵女士顿时觉得恶心,立刻通过该外卖平台中登记的卖家电话进行投诉。

电话接通后,赵女士向商家说明了情况,但商家非但没有赔礼道歉,态度还十分敷衍。赵女士认为,餐馆必须对他们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菜里有虫子,至少说明卫生不达标,餐馆应当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因此赵女士要求商家进行赔偿,并退还菜品、配送费及包装费的钱。可赵女士两次与商家沟通,却一直未能谈妥,当赵女士再拨打该电话时,商家一直未接听。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王鑫律师:

针对赵女士遇到的这类情况,消费者可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消费者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投诉、举报。如果经调查后,发现该餐馆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将对经营者作出处罚。

根据赵女士描述的情况,外卖菜里有虫,这种情况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在这种情况下,法条规定可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餐馆的违法所得和违反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伍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因此,赵女士也可以向商家进行索赔,至于消费者的赔偿数额或标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那外卖平台是否需要担责呢?由于这类平台属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所以是否担责应视其是否履行相关登记审查义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简单来说,如果外卖平台明知商户不具备经营资质、未取得食品安全卫生许可证等仍然允许该商户入驻平台的,或者接到用户投诉不处理、处理不及时导致用户损失扩大的,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法治漫画

境遇

王思聪、罗永浩被限制高消费,贾跃亭因欠下巨额债务未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期,不少商界知名人士因为债务未还被法院发布“限制消费令”,或者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数据显示,自国内推出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以来,累计上榜者已超过1400万人次。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引以为戒

车流中倒骑自行车还双手离把 自称要挑战吉尼斯世界纪录,结果先吃罚款

陈烨 高志成

坐在车把上,倒骑自行车,双手举着玩具枪和玩具弓箭,一路手舞足蹈,遇红灯也不管不顾。近日,宁波海曙一名年过五旬的男子在密集车流中大秀杂技,看得过往路人胆战心惊。“我要去挑战吉尼斯世界纪录,这是宁波人的光荣!”当被民警拦停后,他还一脸不高兴,解释自己只是在训练而已。

事情要从上周五下午2点说起,当时海曙交警大队民警在日常监控巡查过程中发现了这一幕:在柳汀街妇儿医院门口,一男子倒骑自行车,左右手各举一样物品在空中挥舞,时不时还扭头查看路

况。对照其身边的参照物,车速并不慢,只见他沿柳汀街由西往东骑行,后又左转进入镇明路,在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自由切换的同时,还闯了红灯。

海曙交警大队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一边进行视频跟踪,一边通知前方路口警力进行拦截,终于在镇明路、迎凤路口将这名倒骑车的“高手”拦下。

据悉,该男子姓郑,余姚人,今年已五十岁出头,当时他手上拿着的分别是一把玩具枪和玩具弓箭,除此之外,自行车上还固定着扩音喇叭,一路播放音乐。被拦下后,老郑一脸不高兴,称自己以后要去挑战吉尼斯世界纪录,因为很久没练了,所以当天只是出来骑一圈而已。

就在民警现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时,他却拿出手机开始向周边围观路人播放自己以前的“光辉岁月”,还时不时进行自拍。

“这个年纪还有这样精神,值得鼓励,但是在马路上炫技的行为实在不可取,而且十分危险。”民警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时不得双手离把。单就这一条,老郑已经“犯规”了,更不要说还有闯红灯的行为。

最终,民警对老郑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行为处以罚款20元,对其闯红灯行为也处以罚款20元。老郑表示,今后还是会练下去,但会注意场合,寻找一处安全、空旷的地方。

工地上挖出炮弹赶紧先报了警 这个举动做对了,可惜围观的举动做错了

通讯员 陈清平 潘李萍

近日,海宁市公安局斜桥派出所接到情指联勤中心指令:辖区万城雅园在建工地上发现一枚炮弹。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炮弹已经被挖出,看上去疑似迫击炮弹,有二三十名施工工人和群众在围观,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疏散人群,拉起警戒线,并向情指联勤中心反馈。随后,中心指令治安监督管理大队、巡特警大队赶赴现场进行专业处置。

报警人是工地上的工人。他告诉民警,炮弹是挖坑种树时挖出来的,就在工地大门口边上,当时埋在地下1米多深处。经确认后,民警用防爆桶将炮弹运走。

据悉,这枚炮弹是战争年代遗留下来未爆炸的,但具体年代已经无法考证。炮弹属于60迫击炮弹,长约40厘米,口径60毫米,爆炸威力相当于两三枚手榴

弹,最大杀伤范围30到50米左右。海宁市公安局治安监督管理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枚炮弹常年深埋地下,已经锈迹斑斑,引信已经失效,但里面的炸药仍然有效,在特定条件下,随时可能发生爆炸。他提醒广大市民,发现此类炮弹,千万不要擅自移动、处置,而应该立即疏散周边人群,并及时报警,等待公安机关前来处理。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